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濮阳惠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7,2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49,05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发生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649,056.61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95,108,818.61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发生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48,213,722.27
(2)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6,895,096.34
(3)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8,409,877.17
(1) 财务费用净收益	189,301.86
(2)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8,220,575.31
募集资金期末净额	6,950,115.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户状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行	410901010160025601	6,950,115.17	正常
合计		6,950,115.1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考虑到“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尚未开始资金投入，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终止“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08.61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布了同意意见，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和销售，拥有10000吨/年甲基四氢苯酐和5000吨/年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装置。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近年来下游需求稳健增长。公司通过收购山东清洋扩充产能，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本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如下：

(1)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余额80,000,000.00元。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6,950,115.17元。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后事项

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重要日后事项。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462.12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2019年8月，公司将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连同理财收益466.83万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2020年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	2019年10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

变更前后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对比如下表：

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项目总投资	6,108.61 万元	7,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6,108.61 万元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6,108.61 万元及其利息+自筹资金）
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	15,000 吨/年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完成后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前）	4.93 年（不含建设期）	4.48 年（已建成）
财务内部收益率	31.93%	28.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濮阳惠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濮阳惠成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6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否	6,041.31	6,041.31		791.18	13.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7,214.99	7,214.99	1,242.42	7,214.99	100.00	2019 年 03 月 31 日	347.71	是	否
合计		13,256.3	13,256.3	1,242.42	8,006.17			34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进行论证，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设计的建设周期内，公司将结合公司目标战略、市场情况，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由原厂区内投资扩建改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濮阳惠成原厂区变更为山东菏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考虑到“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尚未开始资金投入,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终止“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08.61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布了同意意见,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和销售,拥有10000吨/年甲基四氢苯酐和5000吨/年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装置。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近年来下游需求稳健增长。公司通过收购山东清洋扩充产能,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6,950,115.17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余额80,000,000.00元,账户余额6,950,115.1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6,108.61	3,500	3,500	57.3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61	3,500	3,500	57.30%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考虑到“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尚未开始资金投入，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终止“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08.61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布了同意意见，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和销售，拥有 10000 吨/年甲基四氢苯酐和 5000 吨/年甲基六氢苯酐的生产装置。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近年来下游需求稳健增长。公司通过收购山东清洋扩充产能，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政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